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08 年 11 月 22 日			
· 填表人姓名：林紹鈞 職稱：專員 電話：02-2376-7159 e-mail：sclin00585@tipo.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自 99 年 2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於實務運作之過程中發現若干問題，包括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於監督輔導之規定，有不足或待修正之處，經 106 年、107 年 3 次意見交流會及 108 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研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新申請集管團體設立許可案中，申請案之發起人資格及真實性有所疑義；部分集管團體缺乏內控制度，導致不能有效運作，發生弊端；又集管團體係協助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外，所收取之使用報酬需全數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故其負有維護會員、利用人或社會大眾信賴其管理之義務，因而其執行業務具有濃厚之公益色彩，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應適度公開於眾，以昭公信並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的和諧，以發揮集管團體的組織功能，達成著作利用便捷授權之目的；此外，集管團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廢止許可並命令解散後，其與會員之管理契約終止問題，及其與利用人已簽訂之授權契約是否繼續有效，於現行法中並未明確規定，宜應明文規定管理契約之終止時點，以利著作利用市場運作，定紛止爭。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針對我國集管實務運作所產生之權問題，參酌國際集管立法例及國內相關法制，修正本法。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經 106 年、107 年 3 次意見交流會及 108 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研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文」修正草案。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 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草案重點為新集管團體設立、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未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因此無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詳列。
伍、政策目標	完善集管法制，增加新設立集管團體之審查程序，提升集管團體良善治理之內控，強化專責機關監督輔導之職責，以期集管團體之運作更為順暢。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相關產業人員、權利人團體、政府機關等，本草案適用於一般對象，不因不同對象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情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本局針對集管團體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監督輔導職能之議題，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27 日辦理兩場次意見交流會，與集管團體代表、利用人代表進行意見交換。106 年 11 月 17 日出席人員共計 36 名，男性 21 名占 58%，女性 15 名占 42%；106 年 11 月 27 日出席人員共計 29 名，男性 16 名占 55%，女性 13 名占 45%。 2. 本局針對新集管團體設立、費率審議、集管團體廢止解散之清算程序議題，於 107 年 9 月 4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與集管團體代表、利用人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出席人員共計 35 名，男性 18 名占 51%，女性 17 名占 49%。 3. 於 107 年 10 月底針對新集管團體設立、集管團體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監督輔導等三部分，提出部分條文修法草案初稿，並於 108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年 5 月 16 日辦理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出席人員共計 56 名，男性 26 名占 46%，女性 30 名占 54%。 4. 本局經內部討論後，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於行政院國發會眾開講平臺及本局官網法規預告 60 日。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修正草案重點為新集管團體設立、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未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因此無須與其他機關協商。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落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制所需之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完善集管法制，增加新設立集管團體之審查程序，提升集管團體良善治理之內控，強化專責機關監督輔導之職責，以期集管團體之運作更為順暢。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草案重點為新集管團體設立、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免填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關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之監督輔導規定。其修正或新增條文共計 20 條，其修正內容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經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懿云教授檢視本法案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因此，同意本修正法案。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8</u> 年 <u>11</u> 月 <u>2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直接交付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 經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在本法案修法歷程中，主管機關有注意法案參與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在 3 場對外徵詢意見之公聽會以及集管團體代表與利用人代表之意見交流會中，性別比例並無失衡現象。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關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之監督輔導規定。其修正或新增條文共計 20 條，其修正內容經逐一檢視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獲取社會資源或參與公共事務並無差別待遇，具合宜性。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關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之監督輔導規定。其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其執行方式，亦不致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的結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關良善治理與專責機關之監督輔導規定。其修正或新增條文共計 20 條，其修正內容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1.本法案在修法過程，已經注意到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 2.法案研擬完成後，有聘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電子檔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除書面意見外，再以召開會議方式，確定法案有無違反或有無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內涵等議題。故不論是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可肯定。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懿云</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修正集管團體發起人之消極資格，以符合人民團體法規定。	☐ 有 ☒ 無	§6	第 6 條第 1 款不得成為集管團體的發起人之規定，建議增加未滿 20 歲之人。	集管團體係指以促進公眾利用著作為目的，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以集管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由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於發起人之消極資格部分參酌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第 1 款將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納入。
2. 增訂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及其任期、連任之限制，俾利防止因董監事不適任產生之弊病。	☒ 有 ☐ 無	§15	第 15 條第 3 項董事、監察人連任人數比例及董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和 ARCO 章程設計不同，目前 ARCO 董事、監察人是任期 2 年，可連任 2 次，總計是 6 年，仍然在草案規定董事長之任期 4 年得連任一次之年限內；另外連選得連任 $\frac{2}{3}$ 之比例限制，因 ARCO 會員人數不多，執行上恐有困難，建議放寬。董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是否有折衷的方式，如集管團體在某位董事長上任後，營運好業績佳，所有會員都認為董事長做得很好，為何要用法律限制只能連任一次？	參酌現行團體實務狀況及民主運作原則，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應有合理限制，且董事長不宜久任，以避免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並參酌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商業團體法第 23 條規定與現行集管團體實務運作情形，因此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其連任次數之規定，並明定董事長連任年限不得超過 8 年，以資明確。
3. 增訂集管團體對公	☐ 有	§27	第 27 條公告著作資訊之	現行法對於集管團體所

眾提供會員著作應為相關資訊之規定，俾使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正確及透明。	☒ 無		規定，應一併公告管理著作之詞曲權利比例，因一首詞或曲可能不只一個著作人，同一首歌可能在ACMA 和 MÜST 都有管理，利用人無法確認是重複管理，還是加總為百分之一百，抑或共同創作其中有著作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情形，利用人需知悉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的權利比例，才能判斷是否要再向其他權利人取得授權。	管理著作之資訊未包括著作名稱與著作人，導致利用人不清楚其所利用之著作是否為該集管團體所管理或持有財產權比例為多少。為使利用人明確知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因此明定集管團體應將管理著作之名稱、著作人與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等資訊提供公眾查閱。
4. 增訂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例示規定，包括連續三年未分配使用報酬、擅自挪用會員分配款、財務改善計畫無法執行等，使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判斷標準更加明確。	☐ 有 ☒ 無	§43	第 43 條第 2 項第 1 款連續三年未分配使用報酬，門檻似乎過高，所謂未分配使用報酬，建議訂明金額，如連續幾年分配未達到一定之金額。	考量國內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規模不一，如集管團體能穩定分配使用報酬，則使用報酬的分配多寡並非是否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判斷標準，且如設立金額門檻，則門檻高低亦會有爭議，門檻太高對於成立時間較短之新集管亦不公平，三年應該屬於可接受的期限。
5. 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時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使集管團體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能儘速確定，並減少對利用人之衝擊。	☐ 有 ☒ 無	§ 48 之 1	對於被廢止或被撤銷設立之集管團體，是否有更好、更可行之方法讓權利金可以優先分配給應該受分配的權利人？	為保障經廢止集管團體會員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本於管理契約積欠使用報酬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以保障會員之權益。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